(上接B050版)

6. 阜阳大亚

（1）基本信息

名称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2.30万美元
注册号	341200400000763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高密度木质纤维板。
股权结构	人造板集团持股75%，盛蕊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阜阳大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盛蕊国际持有的阜阳大亚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盛蕊国际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阜阳大亚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阜阳大亚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52号审计报告，阜阳大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9,484,956.63
负债	100,929,219.90
应收账款	27,953,959.24
净资产	38,555,736.73
营业收入	195,471,173.07
净利润	15,154,0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206.53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阜阳大亚25%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285.13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阜阳大亚（25%股权）	963.89	2,285.13	1,321.24	137.07%

本次评估引用了江苏银信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林木、林地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17号）报告中关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及林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通诚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除并阳铝业、上海印务和上海信息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以外，其他标的公司均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5家分公司《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出售资产事项

2.1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98,797.4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合计为98,797.4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滤材分公司	13,375.99	13,375.99	评估值
新包装分公司	51,992.96	51,992.96	评估值
丹阳印务分公司	6,690.00	6,690.00	评估值
铝业分公司	20,371.68	20,371.68	评估值
上海印务分公司	6,366.77	6,366.77	评估值
合计	98,797.40	98,797.40	---

2.2甲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不损害交易对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以标的资产出资新设公司（该等新设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乙方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5.2甲方应就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债务人通知等程序。

5.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6.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6.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7.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与标的资产相关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缴纳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甲方与其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目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均由乙方全部继受，并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安置和解决。

7.2对于劳动合同尚未期满，不愿意到乙方继续从事标的资产的原有岗位和工作的，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劳动合同合同法的规定支付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该款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前述安置对象支付。

7.3安置对象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未处理完毕的劳动争议（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条所定义之劳动争议），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后续处理。

7.4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员工安置所需要的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前述手续而造成其损失、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搬迁费用及补偿的处理

8.1甲方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的土地已被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根据甲方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甲方将获得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位于该幅地块上，因此，前述资产在向乙方出售后涉及搬迁事宜。

8.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相关设备搬迁义务和停产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取得的与上述义务和损失相对应的补偿金由乙方享有，相关补偿金将由甲方在收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转付给乙方。

8.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2015】025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及印务分公司搬迁项目部分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上述转付乙方的补偿金为23,254.3万元。

9.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9.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9.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9.1.2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资产设置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对标的资产依法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保证免遭第三者追索，并且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9.1.3除已向乙方披露并列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债务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且不为本协议所禁止的属于甲方正常业务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9.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在标的资产上新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除正常生产经营外，不签订或续签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保持标的资产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9.1.5甲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的债权（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的以及过渡期内新取得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全体债务人。如甲方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前通知有关债务人，或即使通知债务人仍发生债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甲方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直接划付给乙方。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有关债务人，依法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9.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9.2.1对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甲方转移债务的书面确认文件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该等债务转移至乙方的书面文件。对于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甲方清偿债务，甲方应在收到清偿要求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偿付，乙方在核实后应及时进行清偿，并放弃向甲方追偿的权利。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清偿而导致甲方进行偿付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偿付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9.2.2对标的资产中设置有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且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的，甲乙双方应积极与相关的权利人进行商谈，以促使相关权利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的转让，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若设置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资产的担保登记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乙方应偿还由该等资产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

9.2.3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担保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有关的风险，自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移交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亦不会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4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标的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乙方或过户至乙方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甲方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乙方亦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2.5甲方在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大亚车轮《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事项

2.1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64.24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2,864.24万元。

2.2甲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5.2 乙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日内，偿还标的资产所欠甲方所有借款。

6.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6.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

7.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7.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7.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7.1.2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或使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同时，甲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乙方名下。

7.1.3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经或将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7.1.4 因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需要甲方与乙方另行草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出具保证、承诺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则甲方应予以充分地协助，并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一致。

7.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7.2.1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其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

7.2.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五）大亚地板《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事项

2.1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076.7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076.70万元。

2.2乙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1.3经大亚地板所在地中外合资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5. 标的股权过户及期间损益分配

5.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乙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5.2双方一致同意，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盈利的，则盈利由乙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具体如下：

A、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股权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B、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股权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6. 交割期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6.1甲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在交割期内，大亚地板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大亚地板发生下列事项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6.1.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6.1.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股权的权利。

6.1.3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失效。

6.1.4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支付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存在的负债或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实际发生的交易导致评估基准日后应支付的款项以外的任何款项。

6.1.5与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协议或安排。

6.1.6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6.1.7正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新增单笔授信额度超过1,0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的借款或贷款。

6.1.8转让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单项资产。

6.1.9在标的股权、大亚地板的资产或其业务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7. 本协议双方共同保证及承诺

7.1本协议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依据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2本协议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3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相违背或抵触。

7.4本协议双方将不与他人协商或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5本协议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8. 搬迁费用及补偿的处理

8.1甲方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的土地已被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根据甲方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甲方将获得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位于该幅地块上，因此，前述资产在向乙方出售后涉及搬迁事宜。

8.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相关设备搬迁义务和停产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取得的与上述义务和损失相对应的补偿金由乙方享有，相关补偿金将由甲方在收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转付给乙方。

8.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2015】025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及印务分公司搬迁项目部分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上述转付乙方的补偿金为23,254.3万元。

9.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9.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9.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9.1.2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资产设置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对标的资产依法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保证免遭第三者追索，并且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9.1.3除已向乙方披露并列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债务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且不为本协议所禁止的属于甲方正常业务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9.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在标的资产上新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除正常生产经营外，不签订或续签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保持标的资产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9.1.5甲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的债权（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的以及过渡期内新取得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全体债务人。如甲方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前通知有关债务人，或即使通知债务人仍发生债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甲方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直接划付给乙方。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有关债务人，依法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9.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9.2.1对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甲方转移债务的书面确认文件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该等债务转移至乙方的书面文件。对于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甲方清偿债务，甲方应在收到清偿要求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偿付，乙方在核实后应及时进行清偿，并放弃向甲方追偿的权利。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清偿而导致甲方进行偿付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偿付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9.2.2对标的资产中设置有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且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的，甲乙双方应积极与相关的权利人进行商谈，以促使相关权利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的转让，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若设置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资产的担保登记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乙方应偿还由该等资产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

9.2.3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担保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有关的风险，自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移交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亦不会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4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标的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乙方或过户至乙方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甲方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乙方亦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2.5甲方在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常德美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事项

2.1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594.96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6,594.96万元。

2.2甲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6.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6.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

7.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7.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7.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7.1.2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或使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同时，甲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乙方名下。

7.1.3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经或将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7.1.4 因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需要甲方与乙方另行草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出具保证、承诺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则甲方应予以充分地协助，并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一致。

7.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7.2.1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其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

7.2.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四）上海信息《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出售资产事项

2.1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87.73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987.73元。

2.2甲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5.2 乙方保证，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日内，偿还标的资产所欠甲方所有借款。

6.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6.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

7.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7.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7.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7.1.2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或使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同时，甲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乙方名下。

7.1.3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经或将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7.1.4 因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需要甲方与乙方另行草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出具保证、承诺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则甲方应予以充分地协助，并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一致。

7.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7.2.1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标的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其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

7.2.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五）大亚地板《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事项

2.1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076.7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076.70万元。

2.2乙方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另一项不予实施。

3. 转让价款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4. 协议生效条件

4.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1.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

4.1.2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大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1.3经大亚地板所在地中外合资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5. 标的股权过户及期间损益分配

5.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乙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5.2双方一致同意，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盈利的，则盈利由乙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具体如下：

A、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股权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B、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股权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6. 交割期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6.1甲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在交割期内，大亚地板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大亚地板发生下列事项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6.1.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6.1.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股权的权利。

6.1.3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失效。

6.1.4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支付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存在的负债或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实际发生的交易导致评估基准日后应支付的款项以外的任何款项。

6.1.5与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协议或安排。

6.1.6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6.1.7正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新增单笔授信额度超过1,0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的借款或贷款。

6.1.8转让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单项资产。

6.1.9在标的股权、大亚茂名的资产或其业务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7. 本协议双方共同保证及承诺

7.1本协议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依据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2本协议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3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相违背或抵触。

7.4本协议双方将不与他人协商或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5本协议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8. 搬迁费用及补偿的处理

8.1甲方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的土地已被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根据甲方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甲方将获得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位于该幅地块上，因此，前述资产在向乙方出售后涉及搬迁事宜。

8.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阳印务分公司和丹阳铝业分公司相关设备搬迁义务和停产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取得的与上述义务和损失相对应的补偿金由乙方享有，相关补偿金将由甲方在收到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转付给乙方。

8.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2015】025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及印务分公司搬迁项目部分补偿资金概算咨询报告》，上述转付乙方的补偿金为23,254.3万元。

9.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9.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9.1.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9.1.2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资产设置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对标的资产依法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保证免遭第三者追索，并且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9.1.3除已向乙方披露并列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债务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且不为本协议所禁止的属于甲方正常业务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9.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在标的资产上新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除正常生产经营外，不签订或续签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保持标的资产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9.1.5甲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的债权（包